

古汉语文字学知识



经本植 著

四川教育出版社

古漢語文字學

經本植著

徐元聞署



四川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成都

责任编辑：李定与

封面设计：罗薇西

古汉语文字学知识

经本植 著

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印张6.75插页 字数157千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2,100 册

书号：7344·60

定价：0.72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较为系统的汉语文献语言的文字学知识，注重于文字学知识与古汉语知识的结合。通过分析汉字的形体演变、结构和古籍中的重要用字现象，说明古书中有关的字义、用字和语言问题，有助于加深对古书中的文字和语言的认识。适用于中学语文教师的业务进修和大专院校中文、历史专业师生的教学，并对古代汉语和文字学的自学者以及古籍整理工作者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序

文字学是中国语文学中当今颇为兴旺发达的一门学科。仅就通论一类著作而言，并世学人亦已撰述夥颐。如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中国文字学》，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蒋善国《汉字形体学》，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等，或重于古文字的考释方法，或重于文字形体结构的演变，异曲同工，各有专诣。但是，关于运用文字学知识以探讨古籍中的文字现象，加深对文献语言的认识，则有待于语文研究者努力的课题尚多。

本书作者有鉴于此，特撰此新著，试图将文字学与古汉语相结合，为阅读古书、整理古籍者提供较为系统的有关古代文献语言的文字学知识。书中各章都注意把文字学知识应用于解决古籍中的文字、语言问题，力图揭示文字与语言的关系。因此，本书的主要特色就在于它不是与古汉语脱节的、孤立于古书之外的文字学。其中，如从甲骨文的用字现象看古汉语词义的分化，论古文字形体与上古汉语研究的关系，小篆结构对认识古籍字义的作用，汉代金石简牍文字在印证古汉语和校勘古籍文字上的价值等，虽属举例性质，但这些论题都具有重要的实用意义。又如本书讨论“六书”问题，也不是停留在一般的介绍，而是注意于认识古汉语字义与用字的结合。全书的最后一章“古书中的用字”，更

是专为认识古书用字的重要现象而作。

作者研治古代语文二十余年，博学而笃志，思精而识敏，黾勉从事，日夜孜孜；又富于教学经验，历年讲授“古代汉语”、“文字学”课程，对二者的相互关系体会尤深。因此，本书既是具有学术水平的专著，又是切合实用的教本；无论对于初学古汉语和文字学的同志，或者对于从事教学与研究的语文工作者以及古籍整理工作者，它都具有相应的参考价值。

承作者厚意，嘱缀短言于篇首，故不揣固陋，乐为叙其崖略，以当介绍。

张永言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于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古汉语文字学	1
第二节 为什么要研究古汉语文字	4
第三节 古汉语文字学和多种学科的关系	9
第四节 文字学略史	12
第二章 汉字的起源	15
第三章 汉字形体的演变	20
第一节 古文字	20
一、甲骨文	20
二、金文	25
三、籀文	27
四、战国古文	28
五、石鼓文	30
六、古文字资料与上古汉语研究举例	31
七、小篆	35
八、秦汉间的杂体文字	37
九、《说文》小篆字形对理解古籍字义的作用	38
第二节 今文字	40

一、隶书	40
二、隶书对汉字形体的变革	42
三、用汉代的金石简牍文字印证古汉语和校勘 古籍文字举例	47
四、真书	49
五、草书	49
六、行书	51
第四章 汉字的结构	54
第一节 六书说	54
第二节 象形 指事 会意	57
一、象形	57
二、指事	60
三、会意及会意字对认识汉字本义的作用	63
四、象形、指事、会意的区别及变例的归类问题	70
第三节 形声	75
一、形声字产生的原因和途径	76
二、形声字的形符对辨析汉字本义的作用	78
三、形声字的声符与上古声韵的关系	82
四、形声字的分类	86
五、关于省形字和省声字	88
六、关于会意兼形声字	94
七、关于右文说	98
第五章 古书中的用字	105
第一节 转注	105
第二节 假借	117
一、本无其字的假借	119

二、本有其字的假借	123
三、假借字辨析中的几个问题	129
第三节 古今字	134
一、古今字产生的原因	135
二、古今字形成的方式	141
三、分别文和累增字	144
第四节 异体字	149
第五节 繁简字	156
第六节 合音字	163
第七节 避讳字	172
附录 清杭世骏《订讹类编·历朝避讳字宜改正》摘录	
第八节 古书用字的兴替存废	182
一、假借字代本字	182
二、形声字声符在汉字去取中的作用	187
三、约定俗成在汉字去取中的作用	190
四、形符的更换	191
五、简化和结构平衡在汉字去取中的作用	193
后记	195
附页	19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什么是古汉语文字学

在说明什么是古汉语文字学以前，我们先谈谈文字和文字学。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是语言最重要的辅助工具。文字的出现，突破了有声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汉字自然也不例外。清代学者陈澧十分正确地说明了汉字的这种性质：

孔冲远（按，即唐代学者孔颖达，所引见《尚书·序》孔疏）云：“言者意之声，书者言之记。”此二语尤能达其妙旨。盖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见之则心有意，意欲达之则口有声。意者，象乎事物而构之者也；声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声不能传于异地，留于异时，于是乎书之为文字。文字者，所以为意与声之迹也。未有文字，以声为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文字为事物之名。故文字谓之名也。^①

^①见《东塾谈书记》卷十一，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1923。

人们通常说的文字，我国秦代以前只称为文，如《左传·宣公十二年》：“夫文，止戈为武。”又《昭公元年》：“于文，皿虫为蛊。”《礼记·中庸》上也说：“车同轨，书同文。”合称为文字，最早见于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时刊立的琅邪刻石。（在山东诸城县东南一百五十里），其中说“同书文字”。“文”与“字”，东汉文字学家许慎的《说文解字·叙》曾加以分辨：

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

照许氏的说法，则独体为文，合体为字。再从“字”的本义上看，《说文解字》（以下皆简称《说文》）说：“字，乳也；从子在一下，子亦声。”清段玉裁注：“人及鸟生子曰乳，……亦引申之为文字。”“字”的本义是生育养子（如《周易·屯卦》：“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而合体的“字”就是由独体的“文”孳乳出来的，故曰“字”。但这种分辨，在许慎之前和之后，人们并未严格区别，上面举的《左传》上所说的“文”，实皆为许慎所谓“字”。章太炎说：“寻讨旧籍，书契称字虑非始于李斯（按，指相传为李斯所书的琅邪刻石），何者？人生幼而有名，冠（按，上古男子二十岁成年，行冠礼）为之字。名字者一言之殊号，名不可二。孳乳浸多谓之字，足明周世有其称矣。”^①因此，文与字实则指的是同一事物，即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

文字学属于语文学的一个部门，它以文字为研究对象。汉字

^①见《国故论衡·小学略说》，浙江图书馆校刊本。

历史悠久，文字学在我国也有悠久的历史，它主要研究汉字的起源、性质、发展、结构、汉字形音义的关系以及汉字改革等。传统的文字学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别。广义的文字学，包括汉字的形、音、义的研究，即相当于文字形体学、音韵学、训诂学三门学科，狭义的文字学则是以形体构造为主的。汉代称学习文字之学为“小学”，因此西汉刘歆《七略·六艺略》将文字之书列为“小学”而立于“经学”之后（《七略》已佚，其体例保存于东汉班固的《汉书·艺文志》）。隋唐时候，小学的范围扩大到文字、音韵、训诂，小学也就与广义的文字学相合了。直到宋代王应麟的《玉海》一书才把小学分为体制（相当于文字的形体结构）、训诂、音韵三个门类，以后才专把小学中研究汉字形体结构的学科称为文字学，也就是狭义的文字学。虽说如此，由于汉字形、音、义关系密切，人们在使用文字学或字学这一术语时，有些时候还是把训诂和音韵包括了进去。近几十年来，文字学的范畴才基本划定在狭义的内容上。

古汉语文字学则侧重于古籍文献语言所用汉字的研究。它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汉字形体结构的分析，正确理解古书的字义，认识汉字形、音、义之间的密切关系，掌握古书用字的一些特点。一句话，它是为阅读古籍、研究古代汉语服务的。因此，它不完全同于一般以说明汉字形体演变和形体结构为目的的文字学，更不同于专门考释古文字、研究古文字的形体结构的古文字学。我们在书中也要介绍一些古文字知识，也要讨论汉字的形体演变和结构，但研究这些问题，是为了加深对古汉语的认识。笔者之意，在于使文字学知识和古汉语知识相结合，介绍一些与古汉语书面语言有关的文字知识，故名是编为“古汉语文字学知识”。

第二节 为什么要研究古汉语文字

研究古汉语文字，至少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一）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古代文献。如：

恒，甲骨文作弓弦形，而新月残月形亦如挂弓，故《诗·小雅·天保》：“如月之恒。”汉毛亨传：“恒，弦也。”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嫦娥（见《山海经·大荒西经》、《淮南子·览冥》），“嫦”或从亘，作“嫦”是避汉文帝（刘恒）讳而改用的避讳字，嫦娥实即恒娥，恒字从女是因涉下“娥”字的偏旁而改。据此可知，嫦娥实际上就是月神。^①

鉴，甲骨文、金文、战国古文均用监，象人临皿照视之形。古代的镜子最初是以皿盛水，对着察视面容；后来青铜出现，才改用青铜铸镜，字亦由监而为鉴。因此，监的本义是镜子或照镜子（《说文》：“监，临下也”非本义，而是引申义），《尚书·酒诰》：“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

（一个人不要对着水照自己，应当到百姓中照照自己）即保留其本义。又，《诗·邶风·柏舟》：“我心匪鉴。”毛传：“鉴，所以察形也。”

瞿，《说文》：“鹰隼之视也。”其字从隹（音zhuī，短尾鸟之总名），从二目会意。从二目之字（音qú）《说文》释为“左右视也”。据此，瞿之本义宜为如鹰之左视右视。《礼记·檀弓下》：“妾定公之时，有弑其父者，有司（主管官员）以

^① 参见刘盼遂《嫦娥考》，载《文字音韵学论丛》，北平人文书店，1935。

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东汉郑玄注：“民之无礼教之罪。”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以下皆称《释文》）：“瞿，本又作惧。”按，此处宜作瞿，瞿然是形容其乍闻弑父之事而惊慌地左右顾视之貌。《荀子·非十二子》：“瞿瞿然”，唐杨倞注：“瞪视之貌。”《庄子·徐无鬼》：“子綦瞿然喜”，《释文》引李注：“瞿然，惊视貌。”义皆相近。高亨先生释《诗经》之“狂夫瞿瞿”，亦极是。^①

至于古籍文献中使用汉字的各种现象，是我们阅读古书必须了解的，本书有专章论述，这里就不多说了。

（二）有助于正确认识汉语的发展变化。

汉字是记录汉语的符号体系，是汉语书面语言赖以保存的主要工具，因此，我们研究汉语的历史及其各个时期的特点，离不开对汉字的研究。如：

《周礼·秋官·叙官》：“蝮氏下士一人”，郑玄注：“郑司农（按，指东汉郑众）云：‘蝮读为蜮；蜮，虾蟆也。’”《说文》：“蜮，短狐（狐字据段玉裁、王念孙考证当作“弧”）也；蝮，蜮又从国。”短弧，又名射工，是古代传说中生于水边的一种害人的怪物，与虾蟆（蛙）非一物，为什么上古又都可以写作“蜮”或“蝮”呢？《说文》：“或，邦也；从口，戈以守其一；一，地也；域，‘或’或从土。”可见“或”即“域”字，以后“或”又加口成“國”，实则“或”“國”是一对古今字。因此，“蜮”也随着这种演变而可以作“蝮”。“蜮”“蝮”本是异体字，但却可以表示两种不同的事物，于是在使用中又逐渐有了分工，字别为义，虾蟆字专用蝮，短弧字则作蜮，所以魏张

^①见《文字形义学概论·自序》，齐鲁书社，1981。

辑《广雅·释虫》：“蝮，长股也。”（长股即蛙别名）对于“蜮”“蝮”在意义上的分合也必须从“或”字在字形结构上的发展变化入手才能予以充分的认识。

从字形结构上还可以辨析汉语一部分词的语源意义或者词族。宋代的“右文说”看到了这一点，但又把文字和语言完全混为一谈，发展到后来，完全步入了主观唯心的歧途。倒是清代一些语文学者在这一点上做出了一些成绩。这个问题后面有专门论述，这里仅举一例。王引之说：

名，《说文》曰：“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按，名即命字，从夕者令之省也，……非有二字也。遍考书传，命、名字多不分别，……传曰：“名之大以从盈数”，陆德明曰：“名，如字（按，谓读“名”本来的读音），或弥政反”，弥政反则为命矣；《史记》世家作“命之大以从盈数”，是也。……《汉书·李陵传》曰：“射命中”，注云：“所指名处即中之也。”……由此观之，命、名本无分别，或省而为名，或不省而为命，其实一也。①

以形声字研究上古语音系统及其历史音变，是清代学者普遍使用并且至今也仍未失其重要价值的一种方法。王念孙说，研究汉字，“声音之原可以知”，他举《楚辞·渔父》中“移”与“波”押韵，“移”从禾多声，“移”之古韵当与“多”同，驳斥了南唐徐锴不明上古音而妄以后代之音为据，以为“多”与“移”声

①《家纂问〈说文〉〈六书故〉〈尔雅〉诸条》，载刘盼遂辑《段王学五种·王伯申文集补编卷上》，《百衲楼丛著》本。

不相近的谬说^①。

（三）有助于古汉语教学。

笔者从事古汉语教学深有体会的是，在教学中适当结合文字学知识，不但有助于加深学生对古汉语知识的理解，而且可以引导他们从汉字的形、音、义全面地去观察、认识古汉语的一些特点，可有以简驭繁之效。本书即为此目的而编，其例甚多，毋庸赘举。此处仅举一例，如“衡”，古书中常见义为方法、策略、技艺等，但均非本义，本义为道路，故从行术声，行在甲骨文中为十字路形。“衡”字本义比较少见，梁萧统辑《文选·左思〈蜀都赋〉》：“亦有甲第，当衡向衡。”衡是四达之道，与“衡”对文，“衡”正是用的本义，它的其余意义多由此而引申（由具体发展为抽象）。这样，学生就可通过文字学知识掌握古汉语词的本义和引申义，碰到象《孙臆兵法·擒庞涓》中的“齐城、高唐，当衡而大败”之“衡”，也就易于理解了。

在教学中对于形符的分析，可以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这里亦举一例：现在通用的简化字“网”，正是采用的古本字，故凡从网之字（隶变后形近“四”）本义均与网有关，如“罟（音gǔ）、罗、罩、罾（音zēng）”等，《史记·陈涉世家》：“乃丹书帛曰‘陈胜王’，置人所罾鱼腹中。”罾即捕鱼网之一种（此处用为动词）；或者与犯罪有关（亦即触犯法网），如“罢”、“置”（《说文》：“置，赦也”）等，《史记·吴王濞列传》：“斩首捕虏比三百石以上者皆杀之，无有所置。”置即赦罪。

（四）有助于了解古代的物质文化和社会习俗。如：

^①朱竹君《重刻说文解字序》。此序据刘盼遂考辨，实为王念孙作，见刘辑《段王学五种·王石簠文集补编》。

《说文》：“嬰，绕也。”字从女从二贝会意。

二贝之字（音yīng），《说文》释为“颈饰也”。段玉裁注：“骈贝为饰也。”上古时代，贝壳是种珍贵物品，可以用作货币或赏赐，故“货贿贪财赂买卖宝费贡责贯贫贩购贄”等字原来皆从贝，西周《小臣彝》铭文有“追叔（人名）休（据杨树达释，义为赐）于小臣贝三朋”。《汉书·食货志下》：“大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同值）二百一十六。”贝自然也可作装饰品，把贝壳串联起来，戴在脖子上，犹今妇女之项链。套于脖子上，也就有了缠绕义，故《说文》释“嬰”为“绕也”。以后货币改用铜铸，“嬰”字的“绕”义从字形上不易看出来了，于是又加个形符作“纓”。《荀子·富国》：“是犹使处女嬰宝珠”，就是“嬰”字意义最恰当的用例。

沉（古多作“沈”或“湛”），甲骨文象沉牛（或羊豕等牲）于水之形。埋，甲骨文象掘地及泉而置以牛（或羊豕等牲）之形。上古埋、沉都是以牲祭祀山林川泽的仪式。《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狸（同埋）沈祭山林川泽。”郑玄注：“祭山林曰埋，川泽曰沈。”汉伏胜《尚书大传》：“沈四海”，郑玄注：“祭水曰沈。”《礼记·月令》：“命祀山林川泽，牺牲（祭祀用牲）毋用牝。”这些记载都可说明埋、沉最先是祭名，甲骨文的形体也为这些记载提供了有力证明。以后才由埋牲、沉牲引申出一般的掩埋、沉没义。

《说文》：“鄉，国离邑，民所封鄉也，……封圻之内六鄉，六卿治之。”鄉，据《周礼》是上古的行政区划，地在远郊内。上古农事已毕，鄉人有在一起饮酒祝颂的习俗；鄉，甲骨文象二人相向共同进食之形，这是它的本义。后来把聚集祝颂之所也称为鄉，把鄉的官员也称为鄉（此字后变作卿），而鄉的本义则由后